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定水土保持區審議小組設置 要點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水土保持法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事項，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訂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定水土保持區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。

為利會議之召開及確保審議事項之公正性、公平性，並因應實務運作之需要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開會委員人數規定，並增訂委員以外人員離席及委員迴避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二、修正幕僚人員之出任方式及職稱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
- 三、修正外聘委員支給費用項目，以符合實務作業。（修正規定第七點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定水土保持區審議小組設置 要點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本小組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並由召集人擔任主持人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以副召集人為代理人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之。</p> <p>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委員未能出席者，得指定代理人出席會議。</p> <p>本小組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<u>二分之一以上</u>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中<u>之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</u>；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</p> <p><u>本小組委員對於審議事項，有利害關係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。</u></p> <p><u>會議決議時，主持人得請委員以外之人員離席。但不包含本會水土保持局人員。</u></p>	<p>四、本小組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並由召集人擔任主持人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以副召集人為代理人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之。</p> <p>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委員未能出席者，得指定代理人出席會議。</p> <p>本小組開會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且外聘委員應占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；本小組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考量實務上因外聘委員召集不易，第三項所定本小組開會，外聘委員應占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，易導致會議無法順利召開，造成行政效率低落之弊，為利會議召開，爰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修正第三項出席人數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為確保審議事項之公正性及公平性，參考訴願法第五十五條規定，新增第四項，委員對於審議事項，有利害關係者，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，予以迴避。</p> <p>四、為確保決議過程之保密性，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，新增第五項，委員以外人員離席之規定，但為行政作業需要，該等離席人員，不包含本會水土保持局人員在內。</p>
<p>六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</p>	<p>六、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會</p>	<p>修正本小組工作人員出任方</p>

<p><u>及幹事二人，負責行政事務</u>，由本會<u>水土保持局人員派兼之</u>。</p>	<p>水土保持局職員調兼之，並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，二人為秘書。</p>	<p>式及職稱，並酌修文字。</p>
<p>七、本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及<u>幹事</u>均為無給職。但<u>外聘委員</u>得依規定支給<u>出席費</u>或<u>審查費</u>。</p>	<p>七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本會以外之兼職人員，得依規定支給<u>交通費</u>、<u>研究費</u>或<u>審查費</u>。</p>	<p>一、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（以下簡稱支給要點）第二點第一項規定，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係支給出席費，為符實際，爰將研究費修正為出席費。</p> <p>二、次依支給要點第六點規定，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，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。即得支給出席費者，交通費為附隨支給項目，無須再予贅述，爰刪除交通費三字。</p> <p>三、配合第六點修正，本小組工作人員為執行秘書及幹事，爰酌修文字。</p>